附件1

2021年度杭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对象分类管控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

列入我市已落实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要求公示名单中的“托管式”住房租赁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 1. 2021年度杭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对象分类管控申报承诺书；

1. 2021年度杭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对象分类管控申报表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4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；
5. 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原件；
6.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（自主查询版）原件；
7.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；

 9. 相关部门推荐、奖励、惩处的相关证明复印件（如有）。